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6號

債 務 人 吳俊傑

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

- 01 1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R
02 1）。
- 03 2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（報表編
04 號：BA_HISQ）。
- 05 3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6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7 4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間有無處分債
08 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09 5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0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1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2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3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4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5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6 6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17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18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19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0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1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
22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
23 權人清冊。
- 24 7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5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10月起迄今之
26 內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
27 摺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向銀行
28 另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
29 年10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
30 （可以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
31 出）。

- 01 8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2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3 請），及自111年10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
04 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05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06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7 9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08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及以
09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
10 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
11 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【縱無
12 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13 10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10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
14 各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
15 不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
16 之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7 11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10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18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19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20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1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22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3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。
- 24 12. 債務人自陳以打零工（清潔）維生，請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25 二個月，每日記載工作地點、時間、當日收入明細及各細項
26 金額。並以每月為單位，完成後按月提出於本院。
- 27 13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8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9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30 14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10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
31 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

- 01 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
02 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
03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4 15. 提出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聲請狀所載地址之證明文件。並說明
05 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
06 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權狀
07 代替）。
- 08 16. 陳報債務人有無子女？如有，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
09 費？給付金額為多少？並請提供子女之111年至112年年度綜
1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11 17. 請債務人確認①永豐銀行、②澳盛銀行、③兆豐銀行、④馨
12 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是否為其債權人？如是，請說明債權
13 數額為多少？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？若為有擔保債權，
14 提供之擔保物為何？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
15 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並應陳報全體債權
16 人之完整公司名稱、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17 18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18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